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1 题.....	4
二、《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	7
三、《第三轮问询函》第 6 题.....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60495

致：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三问家居”）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法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808 号《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予以落实回复。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

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第三轮问询函》第 1 题

关于主营业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度，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与“医护类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36%、41.33%，据测算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20%、46.80%。医护类业务的增加没有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2）上海秦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艺服饰）为 2015 年 10 月三问投资从李建秦处收购的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70% 股份。2020 年末净资产为-3,797.5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05 万元，实现净利润-516.03 万元。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认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2）补充说明收购南通如宝核心资产及秦艺服饰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秦艺服饰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经营模式、门店数量及分布、债务构成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进一步说明认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收入明细及在手订单统计表，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及利润来源情况、客户变化情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查询了国家海关总署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外贸出口增长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家纺、服饰和面料主营业务发展平稳；医护类业务是新冠疫情特殊背景下基于供应链管理核心优势的增量业务

（1）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产品，上述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100%和 58.6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医护类	105,069.58	58.67%	110,279.47	100.00%	107,956.36	100.00%
医护类	74,009.18	41.33%	-	0.00%	-	0.00%
合计	179,078.76	100.00%	110,279.47	100.00%	107,95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的占比超过 50%，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虽然经历新冠疫情，公司的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的营业收入为 105,069.58 万元，较往年基本保持平稳。

（2）发行人医护类业务是新冠疫情特殊背景下基于供应链管理核心优势的增量业务

发行人的两大核心优势是原创设计能力与供应链管理能力。2020 年新冠疫情在欧美地区爆发后，防疫物资紧俏，公司的既有客户具有大量需求。因此，发行人充分发挥供应链管理优势，积极组织防疫物资货源，既满足了客户的迫切需求，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也获取了一定的利润。发行人经营医护类业务，是在特殊事件背景下的积极商业反应，对客户、对自身实现了双赢的效果，这种快速反应进一步证明了公司具备较强的供应链管理优势，是值得客户信赖的贸易伙伴，有利于既有合作关系的巩固。公司医护类业务来源于家纺、服饰和面料类产品既有客户的收入占比为 76.10%，比例较高。

未来，公司仍将依托自身的原创设计和供应链管理优势，继续着重于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业务的拓展，预计该类业务未来将保持平稳增长。公司医护类业务

是为应对新冠疫情特殊事件而暂时增加，预计将随着新冠疫情的缓和而逐步下降，且不影响公司家纺、服饰和面料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发行人 2021 年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在手订单增长较多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在手订单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在手 订单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手 订单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在手 订单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医护类	124,495.50	89.08%	87,943.30	59.09%	88,180.68	100.00%
医护类	15,264.89	10.92%	60,890.46	40.91%	-	-
合计	139,760.39	100.00%	148,833.76	100.00%	88,180.68	100.00%

注：“在手订单”定义为截至上述日期，发行人已于当年履行以及在手待履行的订单。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24,495.50 万元，较 2020 年 6 月末增长 41.56%，较 2019 年 6 月底增长 41.18%，充足的订单为发行人 2021 年业务的持续性与成长性提供了支撑，预计业绩平稳增长。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出口增长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表达了持续合作的意愿

海关总署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保持稳健增长，按人民币和美元计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3.4%和 12.1%，与 2019 年同期比亦保持较快增长，其中，2021 年 1-6 月，纺织服装累计出口 1,400.86 亿美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11.90%，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2.76%。发行人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都表达了与公司持续合作的意愿，为公司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的成长性提供了支撑。

4、发行人对未来业务增长有明确而具体的措施

（1）专注于优势品类，争取实现单品类销售冠军

公司将继续发挥原创设计优势，集中设计研发力量，争取实现既有优势品类质量和销量的持续突破，在客户面前积极塑造发行人优势品类的良好形象，成为客户靠垫、毯子等单品类的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

（2）向既有客户扩展品类

公司将立足于既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通过研发创新，拓展新品类，为既有客户提供更多产品组合和原创设计产品选择，以提升产品销量。

（3）拓展新的欧美文化同源背景的客户

公司将基于长期以来对欧美时尚风向、消费者偏好的深度了解，拓宽市场区域，在诸如南美等更多国家和地区拓展更多的客户。

同时，公司将利用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强在上述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发行人在原创设计及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预计未来的业务能够保持平稳的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家纺、服饰和面料业务具有成长性。

（二）补充说明收购南通如宝核心资产及秦艺服饰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秦艺服饰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经营模式、门店数量及分布、债务构成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南通如宝资产相关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评估报告书、收购秦艺服饰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秦艺服饰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王耀民、南通如宝实际控制人曹亚霞及秦艺服饰原实际控制人李建秦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情况如下：

1、补充说明收购南通如宝核心资产及秦艺服饰的背景、原因，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收购南通如宝资产

2019年3月，发行人与南通如宝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南通如宝将其资产作价198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南通如宝不再经营原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本次资产转让的背景和原因为：南通如宝此前为发行人床品类家纺产品的供应商（2018年度和2019年1-3月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290.68万元和203.71万元），其实际控制人曹亚霞和周思航由于个人原因，无时间和精力继续经营管理，有意将公司出售；发行人考虑到其自有工厂体系中缺少床品类产品的样板工厂，并且看重南通如宝的熟练工人资源，其可提供品质较高、能很好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因此表示愿意收购。考虑到南通如宝尚有部分对外债务，经各方协商，发行人采用资产收购的方式，收购南通如宝的核心业务资产并注入新设立的南通瑞兹，同时南通瑞兹承接了南通如宝的员工。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三问家居服饰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南通如宝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07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通如宝拟转让涉及的资产组评估值为215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参考前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

（2）收购秦艺服饰

2015年10月，三问投资与秦艺服饰股东李建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问投资以人民币700万元受让李建秦持有的秦艺服饰7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700万元）；与此同时，三问投资、李建秦和李阳按照注册资本分别对秦艺服饰增资1,050万元、375万元和75万元，合计为1,500万元。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民对其所投资企业的业务定位进行调整，由三问投资将其所持的秦艺服饰70%股权以其投资价格1,750万元（包含股权转让款和增资款）等额转让给发行人。

秦艺服饰主营高端定制中式服饰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民认为中式服饰具有较高的艺术文化价值，旗袍是中国国粹，具备较为广阔的国际国内市场前景，因此决定收购秦艺服饰控股权并在业务架构调整时将该业务

归属于发行人体系。三问投资收购秦艺服饰股权及增资的安排，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公允。

2、秦艺服饰的具体经营情况，包括经营模式、门店数量及分布、债务构成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1）经营模式

秦艺服饰主要从事高端定制中式服饰的设计、制作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通过其线下门店向个人客户销售，亦存在少量企业客户，例如东方航空等。报告期各期，秦艺服饰向个人客户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813.38 万元、621.69 万元和 452.57 万元，占秦艺服饰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03%、72.40%和 78.98%。

（2）门店数量及分布

报告期内，秦艺服饰的门店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门店数量	分布城市
2020 年度	2	上海
2019 年度	2	上海
2018 年度	4	上海、厦门

报告期内，秦艺服饰由于其中式定制服饰定位高端，相对小众，导致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公司考虑到零售门店租金成本较高，因此调整经营策略，关闭了部分门店。

（3）债务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秦艺服饰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	-	300.00
应付账款	5.48	2.34	29.79
预收账款	-	46.25	29.8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同负债	18.43	-	-
应付职工薪酬	27.44	36.12	94.30
应交税费	3.23	8.66	5.10
其他应付款	4,246.29	4,145.55	3,205.97
其中：三问家居	4,237.06	4,081.55	2,975.00
三问投资	-	-	1.28
其他	9.24	64.00	229.69
其他流动负债	3.76	-	-
递延收益	-	50.00	50.00
合计	4,304.64	4,288.94	3,715.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秦艺服饰的负债主要系对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外，2018 年末，秦艺服饰存在对第三方蒋克萍的借款 200 万元。

（4）未来经营计划

未来，秦艺服饰将继续以中式服饰为主导，将此前积累的高端定制旗袍的设计元素运用到时装领域，以此理念设计服饰产品并拓展大众市场。现阶段，秦艺服饰积极销售存货，通过精简人员、关闭门店等方式缩窄亏损规模，力争做到盈亏平衡。

二、《第三轮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主要供应商江苏昌新织造有限公司。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江苏昌新成立于 1999 年，2002 年 11 月发行人实控人王耀民设立三问投资经营国际贸易业务，江苏昌新于三问投资设立时即为其合作工厂；长期以来，江苏昌新作为生产工厂，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毯子、靠垫等家纺类产品，发行人则作为服务型贸易商，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和供应链管理。本着互利共赢的目的，各自发挥所长，双方的合作情况良好；

（2）报告期外江苏昌新实控人与发行人实控人王耀民曾互相持有对方公司（江苏昌新和三问国际）股权；

（3）江苏昌新系发行人报告期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江苏昌新向发行人销售占其自身业务的比例超过 50%；

（4）报告期内江苏昌新曾间接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三问投资提供借款。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江苏昌新实控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互持对方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基于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江苏昌新和发行人及双方实控人之间的关系，从设立至今双方的业务、资源是否共享或重叠，报告期双方业务是否互相独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江苏昌新实控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互持对方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补充说明江苏昌新实控人与发行人实控人互持对方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江苏昌新和三问投资（前身为“三问国际”）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王耀民和陈葆华确认，王耀民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持有江苏昌新 30%的股权，陈葆华曾于 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持有三问国际 20%的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2003 年 7 月，江苏昌新股东陈葆华、高勇军（陈葆华之姐夫）将其持有的江苏昌新 3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5.40 万元）转让给王耀民，协议写明以现金支付对价 155.40 万元，王耀民实际并未支付该笔转让款。当时江苏昌新的另一客户杨斌，于同次受让江苏昌新 7%股权，其亦未支付转让价款。2014 年 7 月，王耀民、杨斌将其所持江苏昌新的股权转让给陈葆华之姐陈爱华，陈爱华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王耀民不再持有江苏昌新的股权。

2004年10月，陈葆华协议受让三问国际20%的股权，实际未支付转让款。2008年5月，王耀民将陈葆华持有的三问国际20%股权全部收回，亦未支付相关款项。至此，陈葆华不再持有三问国际的股权。

王耀民和陈葆华双方均确认上述过程为股权代持，不涉及股权转让、受让的资金流转，各方在代持期间均未获得过任何分红。

2、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王耀民和陈葆华的确认，王耀民和陈葆华相互代持对方公司股权的原因系：王耀民于2002年设立三问国际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当时其没有自有工厂，主要向江苏昌新定制采购，由于三问国际与客户的合作时间较短，客户对其按时交货能力尚存顾虑，若王耀民持有生产工厂的部分股权可增强客户对其履约能力的信任。因此，2003年7月，王耀民名义持有了江苏昌新30%的股权。王耀民考虑到自己代持了江苏昌新的股权，为了让陈葆华安心，也将三问国际20%的股权让予陈葆华代持。

2008年，三问国际计划增资，考虑到陈葆华所持三问国际的股权系代持，不会参与增资，王耀民于2008年5月将陈葆华代持的三问国际20%股权全部收回，2008年10月，三问国际进行了增资。

2014年，江苏昌新要将其第二大股东由陈葆华的姐夫高勇军变更为其姐陈爱华，需要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考虑到此时王耀民已不需要通过表明与江苏昌新的股权关系拓展客户，因此一并将王耀民、杨斌等代持股东还原。（2008年至2014年期间，江苏昌新未进行过股权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耀民和陈葆华相互持有对方公司股权的目的为便于业务开拓，具备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基于上述情况，补充说明江苏昌新和发行人及双方实控人之间的关系，从设立至今双方的业务、资源是否共享或重叠，报告期双方业务是否互相独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耀民及江苏昌新实际控制人陈葆华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和江苏昌新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等相关情况，同时，还对江苏昌新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情况如下：

1、补充说明江苏昌新和发行人及双方实控人之间的关系

江苏昌新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较长，系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除此之外，江苏昌新和发行人及双方实控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从设立至今双方的业务、资源是否共享或重叠，报告期双方业务是否互相独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为服务型贸易商，专注于产品的原创设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和供应链管理等附加值更高的环节，主要采用外采的业务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外中大型零售商和中高端品牌商等。江苏昌新为生产型企业，从事家纺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采用自产自销的业务模式，客户主要为境内的贸易商。发行人与江苏昌新专注的业务重点和业务模式均不同。自设立至今，双方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进行采购、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业务、资源共享或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双方的业务相互独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江苏昌新和发行人及双方实控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从设立至今，江苏昌新和发行人均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业务、资源不存在共享或重叠，报告期业务互相独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第三轮问询函》第6题

关于发行人与实控人控制的英伦宝贝存在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及公开材料显示：

（1）发行人和英伦宝贝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重合的情形，但存在供应商重叠，其中 2020 年发行人向供应商 Outlast Technologies GmbH 采购金额 956.75 万元，英伦宝贝向 Outlast 采购金额 92.75 万元；

（2）英伦宝贝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2.79 万元、5,543.98 万元和 13,970.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20.71 万元、-550.68 万元、849.64 万元；英伦宝贝最著名的产品为 i-baby 恒温睡袋，其宣传特点为使用德国 outlast 恒温科技；

（3）2019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亮丰新材料获得了 Outlast Technologies LLC 授权的使用其“Outlast®”商标的许可。2019 年 10 月 22 日，亮丰新材料与 Outlast Technologies GmbH 签订了《制造许可协议》，非独家许可授权亮丰新材料在中国制造 Outlast®认证产品用针织/机织和无纺材料（包括填充物），并以 Outlast®商标向本身为 Outlast®商标受许人的公司和品牌销售前述授权产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Outlast 恒温材料是否系英伦宝贝产品 i-baby 恒温睡袋的关键材料，英伦宝贝使用并将其作为广告宣传，是否得到了供应商 Outlast 的许可，其是否系借用了发行人亮丰新材料在 Outlast 相关的资质；若是，请说明英伦宝贝是否支付了相关费用，是否侵占发行人利益；

（2）补充说明未来实控人控制的英伦宝贝等其他公司是否将向亮丰新材料采购 Outlast 恒温材料或其他材料，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增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Outlast 恒温材料是否系英伦宝贝产品 i-baby 恒温睡袋的关键材料，英伦宝贝使用并将其作为广告宣传，是否得到了供应商 Outlast 的许可，其是否系借用了发行人亮丰新材料在 Outlast 相关的资质；若是，请说明英伦宝贝是否支付了相关费用，是否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所律师查阅了英伦宝贝与 Outlast 授权方签订的授权协议及采购恒温材料及恒温睡袋等相关产品的合同以及英伦宝贝的财务报表和相关采购销售明细；取

得了英伦宝贝的说明以及 Outlast 授权方的确认文件，并对英伦宝贝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Outlast 恒温材料系英伦宝贝产品 i-baby 恒温睡袋的关键材料。英伦宝贝直接采购的 Outlast 恒温材料主要用于产品开发，英伦宝贝产品需要使用的 Outlast 恒温材料由生产商自行采购。

英伦宝贝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与 Outlast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Outlast”）签订了《制造与商标授权协议》，Outlast 非独家许可英伦宝贝在中国大陆制造 Outlast 授权产品，同时，非独家且不可转让的许可英伦宝贝在 Outlast 授权产品的制造、推广、经销和销售过程中使用 Outlast® 商标。本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 3 年，且如协议任何一方未在到期前 90 天发出书面通知，则到期后自动续期，每次续期一年。根据 Outlast 授权方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授权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伦宝贝使用 Outlast 恒温材料并将其作为广告宣传的行为，已得到 Outlast 授权方的许可，不存在借用亮丰新材料 Outlast 相关资质的情况，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未来实控人控制的英伦宝贝等其他公司是否将向亮丰新材料采购 Outlast 恒温材料或其他材料，是否将导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增加

根据实际控制人王耀民的确认，由于英伦宝贝产品需要使用的 Outlast 恒温材料主要由生产商自行采购，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英伦宝贝等其他公司不存在直接向亮丰新材料采购相关材料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的增加。但考虑到亮丰新材料已获得 Outlast 的制造和商标授权许可，未来，随着亮丰新材料 Outlast 恒温材料或其他材料相关的业务规模扩大，英伦宝贝的相关生产商可能存在向亮丰新材料采购相关材料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三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张世骏

2021年7月22日